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7號

聲 請 人 富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朝義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廣傑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張，面額新臺幣2,330萬元，經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95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三、經查，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

01 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於提示未獲付
02 款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03 執行。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若
04 以存證信函向發票人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
05 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本件依聲請狀所稱，聲
06 請人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可知聲請人並未為票據之
07 現實提示，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
08 有不備，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
09 合，不應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1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鳳山簡易庭

16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7 附註：

18 一、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